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 年 12 月 13 日,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柳化股份")收到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柳州中院")(2018)桂 02 破 2 号之八《民事裁定书》,柳州中院裁定确认柳化股份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柳化股份重整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柳化股份重整情况概述

2018年1月31日,柳州中院作出(2017)桂02破申1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广西柳化氯碱有限公司对柳化股份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柳化股份清算组作为管理人。

2018年11月23日,柳化股份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18年11月26日,柳州中院作出(2018)桂02破2号之五的《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2019 年 5 月 23 日,柳州中院作出 (2018) 桂 02 破 2 号之六、(2018) 桂 02 破 2 号之七的两份《民事裁定书》,裁定将《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及执行监督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

2019年11月21日,公司向管理人提交了《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报告》,同时公司向柳州中院提交了《关于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申请书》。同日,管理人向柳州中院提交了《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监督工作报告》,报告了公司管理人监督公司执行重整计划的相关情况,认为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

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收到柳州中院送达的裁定书,确认柳化股份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柳化股份重整程序。

二、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 1、确认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 2、终结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 三、重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实施重整计划实现债务重组收益 12.22 亿元,已计入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2019 年,根据执行《重整计划》的需要,公司对低效资产进行了公开拍卖变现处置,使公司资产结构得到较大程度优化,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向好发展,但本次资产处置拍卖成交价格较低,将产生较大的资产处置损失,增大公司 2019 年度亏损。公司将严格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损益,会计处理及具体损失金额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重整计划执行后,公司经营性资产仅保留鹿寨分公司资产,鹿寨分公司主营双氧水的生产和销售,年设计生产能力为 27.5%双氧水 10 万吨,资产和经营规模较之前大幅缩小。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尽管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和管理人一直在努力寻找有意向的战略投资人对公司资产和经营业务进行转型升级,但截至目前相应事项尚未明确。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4日